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可能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下文)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發表有關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商談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公告後，董事會公佈，有關商談仍在進行中。依照須待訂約各方落實之擬訂條款，可能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一項非常

重大收購。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簽訂任何具體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在商談上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將即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公眾可能進行之交易之狀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